

#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 總說明

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，歷經十次修正。

環境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實施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因應組織改造及實務需求，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，並為避免與民間清除處理業之清潔人員混淆，本要點名稱應修正為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。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	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	為避免與民間清除處理業之清潔人員混淆，酌作名稱文字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	一、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	為避免與民間清除處理業之清潔人員混淆，酌作名稱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隊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	為避免與民間清除處理業之清潔人員混淆，酌作名稱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	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訂定環境部組織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	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訂定環境部組織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 <u>環境部部長</u> 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 <u>部長指派</u> 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 <u>本部環境管理署署長</u> 、 <u>本部資源循環署署長</u> 、 <u>本部會計處處長</u> 、 <u>本部人事處處長</u>	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 <u>環保署署長</u> 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 <u>環保署副署長</u> 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 <u>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</u> 、 <u>環保署會計室主任</u> 、 <u>環保署人事室主任</u> 、 <u>環保署秘</u>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訂定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，修正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並修正委員性別比例。

<p>長、<u>本部秘書處處長</u>及<u>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</u>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<u>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</u>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置<u>執行秘書</u>一人，由<u>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</u>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<u>環境部環境管理署</u>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</p> <p>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書室主任、<u>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</u>及<u>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</u>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<u>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</u>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置<u>執行秘書</u>一人，由<u>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</u>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<u>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會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及政風室</u>各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</p> <p>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</p>	<p>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濟助對象： (一)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</p>	<p>八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濟助對象： (一)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</p>	<p>為避免與民間清除處理業之清潔人員混淆，酌作名稱文字修正。</p>

<p>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</p> <p>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</p>	<p>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</p> <p>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</p>	
<p>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</p> <p>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二) 濟助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li> <li>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li> <li>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li> </ol> <p>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</p>	<p>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</p> <p>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二) 濟助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li> <li>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li> <li>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li> </ol> <p>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</p>	<p>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</p>	<p>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訂定環境部組織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 業疾病死亡之診斷 證明書，併送環境 部轉管理委員會審 議；逾期或應備文 件不全者，不予受 理。</p> <p>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 關於死亡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個月內填 具申請表（格式如 附表二），並檢附 法定死亡證明文件 、事實經過報告書 及同一順序遺族登 記委託書（格式如 附表三）等文件； 如因職業引起之疾 病死亡，應另檢附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生開具職業疾病死 亡之診斷證明書， 併送地方政府環境 保護局審核符合本 要點相關規定後， 層轉環境部轉管理 委員會審議。但因 證明文件申辦、死 亡因果鑑定繁瑣費 時或其他特殊情形 ，於期限屆滿前， 先向環境部報備者 ，不受申請期限之 限制。</p> <p>濟助案件經簽請主 任委員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 發先期濟助金或濟 助金，再提請管理 委員會會議追認。</p> <p>濟助案件遇有疑義 時，得邀集專家學 者、機關（構）等 相關代表，提供意 見或列席說明，協 助審理相關事宜。</p>	<p>專科醫生開具職業 業疾病死亡之診斷 證明書，併送環保 署管理委員會審 議；逾期或應備文 件不全者，不予受 理。</p> <p>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 關於死亡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個月內填 具申請表（格式如 附表二），並檢附 法定死亡證明文件 、事實經過報告書 及同一順序遺族登 記委託書（格式如 附表三）等文件； 如因職業引起之疾 病死亡，應另檢附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生開具職業疾病死 亡之診斷證明書， 併送地方政府環境 保護局審核符合本 要點相關規定後， 層轉環保署轉管理 委員會審議。但因 證明文件申辦、死 亡因果鑑定繁瑣費 時或其他特殊情形 ，於期限屆滿前， 先向環保署報備者 ，不受申請期限之 限制。</p> <p>濟助案件經簽請主 任委員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 發先期濟助金或濟 助金，再提請管理 委員會會議追認。</p> <p>濟助案件遇有疑義 時，得邀集專家學 者、機關（構）等 相關代表，提供意 見或列席說明，協 助審理相關事宜。</p>	
--	--	--

<p>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</p> <p>(一)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(二)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</p> <p>(三)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</p> <p>(四) 闖越鐵路平交道。</p> <p>(五)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</p> <p>(六)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</p> <p>(七)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</p> <p>(八)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(九)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</p>	<p>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</p> <p>(一)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(二)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</p> <p>(三)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</p> <p>(四) 闖越鐵路平交道。</p> <p>(五)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</p> <p>(六)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</p> <p>(七)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</p> <p>(八)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</p> <p>(九)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環境部。</p>	<p>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環保署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訂定環境部組織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